

项启源等 著



社会主义 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反思

——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说史概要



江苏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反思

——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说史概要

项启源 方留碧
杨 嫻 齐咏冬

江苏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回顾与反思

——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说史概要

项启源等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启东县解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8.25插页2字数200,000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ISBN 7-214-00183-7

F·30

定价：2.55元

责任编辑：戴同华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本书各章执笔人

第一章	项启源
第二章	齐咏冬
第三章	方留碧
第四章	杨 炯
第五章	项启源

全书由项启源统稿

前 言

我们立意写一本回顾建国以来经济理论发展历史的书，是在1984年。自那时起，开始搜集资料，分析研究，逐步形成一些观点。现在，在江苏人民出版社的帮助下，终于把初步的研究成果呈献给广大读者了。

我们为什么要写这样一本书呢？

首先，是为了更好地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探讨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依据。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是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理论概括，同时又反过来作用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持续了将近40年，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有许多成功的经验；但是也经过几次大的起伏，又有不少的失误和教训。作为建设实践的理论反映，我国的社会政治经济学也是在曲折中前进的，有成绩，也有缺点。为了总结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探求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仅仅回顾实际经济工作的历史进程是不全面的，还应该回顾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发展的历史进程，并且把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

其次，是为了更好地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纲领、路线和政策的理论基础。各社会主义国家正在结合本国的实际，建立和发展着各具特点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我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条件具有很大的特殊性。所以，从学说史的高度，实事求是地回顾我国社会主义政治

经济学发展的历程，理清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演变的脉络，肯定那些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科学的理论观点，扬弃那些为实践所否定的过时的或错误的观点，并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理论进行比较，以资借鉴，这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今后的健康发展，是非常必要的。

以上我们从两个方面阐明了研究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史的重大意义。当然，要真正达到上述的要求，发挥应有的作用，将是一件十分艰巨复杂的任务。笔者无论在掌握资料的广度和深度上，理论修养和政治水平上，以及能够用于这项工作的时间上，都有许多力不从心之处。考虑及此，我们把本书论述的年代限定在1949年初到1978年底，即起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迄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的拨乱反正时期；并且把本书的副题定名为《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说史概要》，也就是说书中只论及30年间主要的思想观点，分析理论发展的主要轨迹，而不是详细汇集史料，全面加以评论。

需要指出，作为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说史方面出版的第一部著作，尽管我们的主观愿望是尽可能写好，但疏漏、失误和不恰当的评论，实难完全避免。我们热诚地期望经济学界的朋友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作 者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49—1957年) (1)

第一节 历史背景 (1)

第二节 我国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 (3)

第三节 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关系的讨论 (11)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中的经济理论问题 (18)

第五节 对几个重要理论问题的初步探讨 (22)

第二章 “大跃进”时期(1958—1960年) (25)

第一节 历史背景 (25)

第二节 人民公社问题 (2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速度和比例问题 (33)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问题 (41)

第五节 按劳分配问题 (62)

第六节 关于马寅初的“新人口论” (75)

第七节 关于李平心的生产力理论 (84)

第三章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1—1965年) (96)

第一节 历史背景 (96)

第二节 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 (100)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 (119)

第四节	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	(129)
第五节	孙冶方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思想	(144)
第六节	关于按劳分配	(149)
第七节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问题	(160)
第八节	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	(171)
第四章	“十年动乱”和拨乱反正时期 (1966—1978年)	(177)
第一节	“四人帮”的主要经济观点及其产生的背景	(177)
第二节	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181)
第三节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	(191)
第四节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	(198)
第五节	关于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问题	(207)
第六节	关于按劳分配原则	(215)
第五章	三十年的回顾和反思	(223)
第一节	对1949—1978年期间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的评价	(223)
第二节	1949—1978年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过程中 的经验教训	(245)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 五年计划时期（1949—1957年）

第一节 历史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面临着国民党政府留下的烂摊子和战争造成的严重破坏。1949年到1952年，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经过三年的努力，战胜了多方面的巨大困难，实现了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建立了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领导的五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历史任务。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即将结束的时候，党提出了以“一化三改”为主要内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从1953年到1957年，在总路线的指引下，胜利地进行了对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各项任务，在我国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

为了指导伟大的实践，毛泽东在这个时期先后发表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尤其是后两篇文章，提出了关系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全局的经济理论问题，对我国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发展有深远影响。

从国际上看，1952年苏联出版了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

济问题》；同年11月，我国出版了该书的中文译本，并在国内掀起了学习热潮。这本书以及稍后出版的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写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在当时和以后一段时间里，对我国经济学界影响很大。1956年，苏共二十大批判斯大林，世界上出现了一股反对社会主义的思潮。我们党连续发表了《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和《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对斯大林作了一分为二的评价，回答了资产阶级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攻击。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在我国解放前就有传播和论著。但除了解放区和一部分进步知识分子外，流传不广。建国初期，我们基本上还处在学习和普及的阶段。理论文章大部分是宣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宣传斯大林及苏联经济学家的观点，极少创见。一直到1956年、1957年，一方面，对斯大林的再评价提出了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另一方面，《论十大关系》强调以苏联为鉴戒，总结了我国的经验，重申马列主义必须同中国实践相结合，反对教条主义。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一些突破斯大林的思想框框，有所创新的观点。

这段时间，我国经济学界讨论的问题已经涉及到过渡时期的经济规律，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中的经济理论问题，我国工业化的道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国民收入的分配，物质利益原则，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人口问题等。其中在当时吸引了许多人的注意，讨论热烈，而且对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有一定意义的，主要是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以及社会主义改造中的经济理论问题。本章主要写这三个问题。其他如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问题，人口理论问题，这个时期已开始提出，但争论的展开是在1957年以后了，所以主要放在下一章去写，在这里只是扼要地提到。

第二节 我国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

这次讨论是由1953年王学文《中国新民主主义的几个经济法则》^①一文引起的。1954年苏星写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问题》^②同王学文商榷。接着王学文又写了《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法则问题》^③进行答辩。由于当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它们所固有的运动规律相互间发生怎样的关系,既是一个实际问题,又是一个理论问题。因此围绕这个问题的争论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人参加。1954年、1955年讨论形成高潮,1956年基本结束。

这次讨论具有相当的规模。《学习》杂志从1954年第4期刊出苏星的文章后,截至当年10月15日,共收到来稿65篇;而从1954年10月16日到12月15日,又收到来稿66篇。1955年讨论阵地逐渐转移到《经济研究》。这两个刊物都因这方面的来稿太多,正刊无法容纳,《学习》出了两期专辑,《经济研究》出了一期专辑。在这期间,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人民日报》社和《学习》杂志社还召开过座谈会,中国新经济学研究会上海分会也召开过座谈会。

这次全国性讨论争论的焦点是什么,参加争论的各方认识并不一致。我们认为,争论涉及的范围虽然很广,但最核心的问题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条件下究竟起什么作用,它同其他经济成分所固有的规律究竟是什么关系。围绕这个核心问题,有四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以王学文为代表。他们认为过渡时期的各种经济

①见《新建设》1953年第10期。

②见《学习》1954年第4期。

③见《学习》1954年第7期。

成分都有各自的“主要法则”。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因此它的主要法规就是斯大林提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的经济，其主要法则大致是：“用在改善劳动组织与提高生产技术的基础上，使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不断改进提高，来保证满足集团和社会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新民主主义的个体经济是农民、手工业者等等所经营的经济，其主要法则大致是：“用初步提高生产技术的办法，努力发展生产改进生产，来供给自己与市场增长的物质的和文化的需要。”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构成部分之一，其主要经济法则大致是：“用在较高技术基础上，剥削无产者和农民、手工业者等等的办法，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来保证最大的利润。”至于各种经济成分的主要法则之间的相互关系，王学文归纳为：“正如国营经济领导其他经济一样，国营经济的主要法则也对于其他经济的法则起着领导的主导的作用。”“随着国营经济的发展，我们运用这主要经济法则的力量加强，其作用范围也不断地扩大起来。但是，在新民主主义时期，这主要经济法则是对其他经济法则起领导作用的，并不能代替或取消其他经济的法则。”“因此，国营经济对其他经济的领导，是国营经济的主要法则结合利用其他经济法则而起作用的。”^①

第二种观点以刘丹岩、陈驰为代表。他们认为过渡时期存在着特有的基本经济规律。这就是“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在全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和改造作用的办法，用使社会主义经济迅速增长和不断扩大的办法，来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彻底战胜资本主义经济并把全部国民经济建成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

“只有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法则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退出历史舞台，才能在全社会范围内让位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②

①以上见王学文：《中国新民主主义的几个经济法则》，《新建设》1953年第10期。

②刘丹岩：《关于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法则问题的研究》，《学习》1954年第11期。

第三种观点，以苏星、徐禾、关梦觉为代表。他们认为：“我国过渡时期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因此，现在还不能存在一个决定全部社会生产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基本经济法则。但是，在过渡时期由于有了居于领导地位的社会主义经济，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已经成为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法则，并且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即社会主义经济比重的增长，会日益扩大其作用范围，成为决定整个社会生产一切主要过程和一切主要方面的法则。同时，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存在，在我国也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经济法则，其中包括最适合于资本主义基本经济法则这个概念的剩余价值法则。”^①持这种观点的同志，既不同意过渡时期存在一个特有的基本经济法则，也不同意各种经济成分都有各自的“主要经济法则”。

第四种观点，以王亚南、杨英杰为代表。杨英杰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已经成为我国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法则。”^②王亚南认为：“在我国过渡时期社会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基本上起着基本经济法则的作用。”^③这一观点在许多方面与第三种观点相近，但第三种观点并不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已成为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法则。这是明显的区别。

围绕着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这一场大讨论，在几个主要的分歧点上，经过自由交换意见，争论双方观点逐渐接近，经济学界的多数人认识比较统一。

主要分歧点之一，关于过渡时期是不是每一种经济成分都有自己的“主要经济法则”问题。1954年4月，苏星未指名地批评了

①苏星：《目前争论的主要分歧在哪里》，《经济研究》1955年第1期。

②杨英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国民经济中的作用问题》，《经济研究》1955年第2期。

③王亚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总运动过程中究竟起什么作用？》，《经济研究》1955年第2期。

王学文的观点之后，王学文在反批评中进一步阐明自己的观点。

“在这里，应当说明，我所说的‘主要的’经济法则并不是‘基本的’经济法则。有的同志不顾这种区别，硬要把主要经济法则说成是基本经济法则，这是不符合事实的。那末，主要经济法则与基本经济法则有什么区别呢？基本经济法则是决定一个独立的划时代的经济的一切主要方面与主要过程的法则，我所说的主要经济法则，则是决定社会中某一经济成分主要方面与主要过程的法则，也即某一种经济的生产法则与分配法则的综合。”^①接着徐禾又写文章继续同王学文商榷，指出：“王学文同志对其‘主要经济法则’的表述方法，显然是运用了斯大林表述基本经济法则的公式，其中，既包括该一经济成分生产的目的，也包括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所采用的手段。因此，就使人感到，王学文同志所说的‘主要经济法则’实际上就是基本经济法则。”徐禾还进一步论证，合作经济与个体经济都不可能有独特的基本经济法则^②。对于徐禾的批评，王学文再一次进行辩驳。他特别强调“在理论上，如果我们真的承认分析经济法则要从经济条件出发，真的承认基本经济法则是决定某一独立社会形态的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与主要过程的法则，那末，在实践上，就应当看到：我国过渡时期的多种经济成分具有不同的经济条件，……就应当看到在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当中，有几个主要经济法则在作用着。”^③此后，有更多的人表示不同意王学文的观点，使讨论逐渐深入。在讨论的后期，王学文一方面表示坚持“主要经济法则”的提法；另一方面，在对合作社经济和个体经济进行具体分析时，实际上放弃了他自己提出的个体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主要经济法则”，

①王学文：《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法则问题》，《学习》1954年第7期。

②徐禾：《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经济领域内的基本经济法则问题》，《学习》1954年第9期。

③王学文：《再谈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法则问题》，《学习》1954年第11期。

转而讨论这两种经济的“客观经济法则”。这就说明，经过认真的讨论，观点对立的双方在思想上接近了。

分歧之二，关于过渡时期是否存在一个特殊的基本经济法则问题。在刘丹岩提出过渡时期基本经济法则之后，有不少同志提出不同的意见。如关梦觉认为，只有独立的社会形态才有基本经济法则，而真正意义的过渡性质的社会则不可能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的社会中，因为存在着两种互相对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公有制和私有制——所以不但没有一个特有的基本经济法则，而且也不可能有一个决定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法则。”关梦觉还对刘丹岩所说的基本经济法则的内容提出意见。“这些同志们所表述的‘基本经济法则’也可以说是‘谁战胜谁’的法则”，“然而‘谁战胜谁’，是表明历史发展趋势和前途的，它是客观经济法则发生作用的结果，它本身并不是经济法则，也不是基本经济法则。”^①对于过渡时期存在特殊的基本经济法则的说法，当时赞成者很少，经济学界的倾向还是明显的。

分歧之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否就是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规律。这方面讨论的文章相对较少，有代表性的是池元吉、解学诗同王亚南、杨英杰商榷的文章。他们主张，一方面，肯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对过渡时期整个国民经济起主导作用；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剩余价值规律和价值规律还发生一定的作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还不能决定一切经济成分的发展，因而，它还不能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决定（或支配）作用。”^②

^①以上见关梦觉：《论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法则问题》，《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第1期。

^②池元吉、解学诗：《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经济规律的若干问题的商榷》，《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第2期。

在接近讨论尾声的1956年6月，朱苏写了一篇回顾两年多的讨论过程的文章，对诸家之言作出了评论。他说：“关于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已经进行很久，虽然意见仍然分歧，但已有相当多的人倾向于这样一个结论，就是大体上认为：‘过渡时期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①在这次讨论过去了30年之后，实践证明经济学界多数人的看法是比较切合实际的，即在当时几种观点中，以苏星、徐禾、关梦觉为代表的观点较为正确。

发生于建国初期的这一场大讨论，在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究竟起了什么作用呢？

第一，这场讨论吸引了领导和群众多方面的关注。毛泽东1954年11月18日致刘少奇、周恩来等同志的信中，曾指示陈伯达注意阅读讨论过渡时期经济法制的文章^②。据《学习》杂志编辑部文章记载，从1954年4月开始到1954年底，该刊共收到136篇稿件。从作者所属工作部门看，大体可分三类：一、宣教部门，其中包括大学、专门学校、新闻与出版机关，以及个别中学和小学的教员。二、财经部门，包括财经计划、财政、税务、粮食、工矿、建筑、农场、港务、合作、银行、贸易、交通运输等部门。三、其他工作部门，包括党务、政法、工会等^③。关心和参加这场讨论的人如此广泛，使这场讨论成为提高群众对经济理论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和普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件大事。

第二，经济规律问题本来是一个比较抽象的理论问题，这场讨论之所以引起广泛的兴趣，主要是因为过渡时期的许多实际经济问题，要求人们从理论上加以探讨。杨培新在1954年的一次座

①朱苏：《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过渡时期的主导作用》，《经济研究》1956年6月《专辑》。

②见《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84页。

③见《学习》编辑部《我国过渡时期经济法问题讨论近况》，《学习》1955年第1期。

谈会上就说过：“分析中国现存的各种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及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各种经济法则的作用和其相互关系，依靠哪些经济法则，限制和缩小哪些经济法则的活动范围，这是很重要的。也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体会党的政策，理解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科学的理论根据，克服工作中的盲目性和主观主义。”^①《学习》杂志编辑部的文章也说：“许多同志在来稿中或附信说明，这一讨论提高了他们的理论水平，他们认为，为了解决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法则这现实问题来钻研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有助于他们对于经济理论的掌握和理解”，“有许多同志认为，这一讨论所涉及的许多主要问题是与当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各项实际工作有着密切联系的，弄清这些问题，必然会大大有助于他们所从事的实际工作。”^②可以说，这次讨论是马列主义与我国实际相结合的一次有益的尝试。

第三，这场讨论大大促进了人们对经济规律问题的重视和研究。通过争论，首先是加深了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本身的认识，以及对基本经济规律的主导作用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如何体现的问题的认识。此外，还探讨了在我国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经济中和个体经济中有哪些经济规律在起作用，以及它们在同时起作用中的相互关系；探讨了在我国过渡时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剩余价值规律由于受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制约而改变其作用形式等问题。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当时持不同观点的许多经济学家已经论及经济规律不是孤立地起作用而是同时起作用的情况。例如，骆耕漠指出：“每一种经济（例如资本主义经济、社会主义经济、个体经济等等）是含有多方面的运动规律的，反映这些规律的则为相应的各个经济法则。一种经济的这些法则不是互相分离

①《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人民日报社和本刊所召开的两次座谈会上的发言摘要》，《学习》1955年3月，《专辑》第2辑。

②《学习》编辑部：《我国过渡时期经济法则问题讨论近况》，《学习》1955年第1期。